

**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份额解除限售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一、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

公募 REITs 名称	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公募 REITs 简称	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
公募 REITs 代码	508000
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	2021 年 6 月 7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

二、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

1.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

序号	证券账户名称	限售份额（万份）	限售类型	限售期（个月）
1	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,125.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	12

			售限售	
2	上海浦东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3,125.00	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	12
3	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	1,750.00	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	12
4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715.00	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	12
5	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665.00	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	12
6	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1,560.00	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	12
7	招商财富资管—招商银行—招商财富—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560.00	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	12
8	工银瑞信投资—工商银行—工银瑞投—工银理财	1,500.00	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	12

	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		
9	上海丰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000.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	12
10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	665.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	12

注：上述限售份额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。

2.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

序号	证券账户名称	限售份额总量 (万份)	限售类型	限售期(个月)
1	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	5,000.00	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	60

(二) 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限售

1.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：无

2.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

序号	账户名称	申请锁定份额 (万份)	限售类型	限售期(个月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1	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,000.00	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	6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本次限售份额解除限售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

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，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22,335 万份，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44.67%。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，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40,000 万份，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80.00%。

四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一）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

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/基金发行规模，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/基金买入成本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【上涨/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/下降，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/提高。】

根据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0.0845 元/份，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 2022 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0.1208 元/份。基于上述数据，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：

(1) 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，买入价格 2.99 元/份，该投资者的 2021 年测算净现金流分派率 $=0.0845/2.99*365/208*100=4.96\%$

(2) 投资人在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，假设买入价格 3.703 元/份，该投资者的 2022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$=0.1208/3.703*100=3.26\%$

需特别说明的是：

1、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2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，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。

2、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。

(二) 本基金不同于股票、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、债券的基金。本基金 80%以上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，具有权益属性，受经济环境、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，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。

五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，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-500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、特征，

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8日